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联富食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33891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1ix80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联富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illegibl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illegible] ，信用编号 [illegible]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illegible] （信用编号 [illegible] ）、 [illegible] （信用编号 [illegible]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AX6T2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2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illegible]身份证件号码[illegible]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AX6T2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6 月 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AX6T2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淳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5000吨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使用

晒读你手工饺子

名　　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所　　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保险大厦B座4层北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管理号:
[redacted]

姓名: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9 月 日
Issued on

仅限湖北联信食品厂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e209c4b2aabf43f890e9aa4e3fdf0a6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院金色港湾49号楼4单元11层西第户			邮政编码	450006
单位名称	河南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2663.63	901.44	0.00	243	901.44	133565.0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31 11:27:58　　打印时间：2025-03-31

表单验证号码8daea8df8ed342098f26cf78d17ab1e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1	姓　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993.40	901.44	0.00	167	901.44	52894.8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1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5-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3.31 11:29:36　　打印时间：2025-03-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 5000 吨 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526-04-01-570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滑县牛屯镇		
地理坐标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10526-04-01-57074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环保投资占比（%）	9.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6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d>析</td><td>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410526-04-01-570743（见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内容</th><th>备案情况</th><th>项目拟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td>项目名称</td><td>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td><td>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滑县联富食品厂</td><td>滑县联富食品厂</td><td>相符</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td><td>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td><td>相符</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
<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设面积。工艺流程：购买(蔬菜、大肉、面、调料等)--清洗--拌馅--和面--包制--速冻--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洗菜机、切菜机、拌馅机、切肉机、制皮机、速冻机、包装机、冷库、冷藏车。</td><td>租赁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建设的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设面积。工艺流程：购买(蔬菜、大肉、面、调料等)--清洗处理--搅拌-备馅--和面--制皮--包制成型--速冻--称重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洗菜机、切菜机、拌馅机、切肉机、制皮机、速冻机、包装机、冷藏车。</td><td>基本相符，仅工艺流程根据实际生产更加细化、设备中冷库为建设内容</td></tr>
<tr><td>总投资</td><td>200 万元</td><td>200 万元</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均与备案相符，仅工艺流程根据实际生产更
</td></tr>
</table>

加细化、设备中冷库为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20004，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六），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中，PM_{10}、$PM_{2.5}$ 和 O_3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产生的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牛屯镇污水处理

	厂进行深度处理，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跑马河支流，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COD、BOD_5、NH_3-N、TP 等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的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点周王庄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55dB(A)），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周边主要为农田和村庄等，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3880.8m^3/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电量为 30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20004。项目与滑县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41052620004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四间房镇、半坡店镇、牛屯镇、王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5、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涉及锅炉； 3、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 4、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 5、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等，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资源开发效率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的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1）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

	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扬尘，通过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安装喷淋装置等扬尘控制措施后，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拟采用密闭面粉仓，生产时面粉经气力输送进入和面机，和面机密闭、车间门窗关闭，故面粉不会进入外环境；本项目油烟拟设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高出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5.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项目主要产品为冷冻食品，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生产中严格按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理念执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滑环委[2024]4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和排放 VOCs，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指标建设。	相符

6、与《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与滑环委[2024]4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滑环委[2024]4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2.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和排放 VOCs，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指标建设。	相符
	21.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指标建	相符

		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进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前培育 20 家企业参加 A 级、B 级核查评审，力争完成市定任务，2025 年全县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35 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	设。	
		27.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2024 年 6 月底前，建成区内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以及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均要全部安装扬尘防治视频监控、β 射线法 PM10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达标的施工工地依法查处，责令停工整改。对未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以及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不到替代比例的施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不予豁免管控。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建成区内。	相符
	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3）+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3/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3）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全厂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相符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后排入跑马河支流，后汇入金堤河，不会对金堤河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号）相符。

7、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以及《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并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见附图六），本项目周边10km范围内无水源地，本项目厂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对比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对比分析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桶装，厂区无料场； 2.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桶装，装卸于车间内。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	1.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桶装，储存于车间内； 2.不涉及。	符合

		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物料输送均为传送带密闭输送； 2.本项目使用的面粉拟采用密闭面粉仓贮存，和面时面粉经气力输送进入和面机，和面机密闭、车间门窗关闭，故此工序无面粉粉尘进入外环境。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使用的面粉拟采用密闭面粉仓贮存，和面时面粉经气力输送进入和面机，和面机密闭、车间门窗关闭，故此工序无面粉粉尘进入外环境； 2.不涉及。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	1.本项目使用的面粉拟采用密闭面粉仓贮存，和面时面粉经	符合

		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气力输送进入和面机，和面机密闭、车间门窗关闭，故此工序无面粉粉尘进入外环境； 2.本项目将严格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将严格保证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不涉及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	1.本项目厂区道路、车间等地面均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	符合

		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3.本项目未利用地优先绿化，不会成片裸露。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符合

	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车辆； 3、不涉及； 4.不涉及。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 30.88 吨，属于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9、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比分析

项目	规定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选址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	1.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对项目产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2.本项目厂址历史上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址。 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本项目厂址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4.本项目厂址周围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	
	厂区环境	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1.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对项目产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2.厂区生产区、生活区划分明显； 3.厂区主干道和进车间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尘和积水； 4.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定期维护，满足要求； 5.厂区有排水管道和配套污水处理站； 6.不涉及。	符合

	厂房与车间	1.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2.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3.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4.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5.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1.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操作要求建设，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2.食品车间各工段均进行单独分开，降低了相互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办公区等相互隔离，便于操作和管理； 3.厂房和车间的设计，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合理划分，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 4.不涉及； 5.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满足要求。	符合
	设施与设备	1.应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应配备适宜的消毒设施。应采取措施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带来的交叉污染。 2.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行业设备设施要求，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带来的交叉污染； 2.本项目将配备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在适当	符合

		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卫生管理	1.厂房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厂房地面、屋顶、天花板及墙壁有破损时，应及时修补。 2.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清洁消毒。	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食品行业卫生管理要求，厂房及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 2.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定期清洁消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周王墓文物保护单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统计表，周王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时代为周，类别为古墓葬，公布时间 1985 年 11 月 25 日，地理位置为滑县牛屯镇周王庄，保护范围：南北长 10 米，宽 6 米，无建设控制地带。

本项目距离周王墓文物保护单位 60 米，位于周王墓保护范围之外，租赁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建设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会对周王墓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滑县联富食品厂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滑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经与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的友好协商，滑县联富食品厂拟租赁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建设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52m^2，主要产品为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的“21.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中：“除单纯分装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包括肉类、菜类处理、和面等工序，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2 层，占地面积 3240m^2，总建筑面积 6480m^2，规格为 90m*36m，位于厂区中部，其中：1F 为生产车间，包括冷冻库、冷藏库、生产线等；2F 为仓库，主要存放调味品、包装材料等
辅助	办公楼	1 座 3 层，总占地面积 750m^2，总建筑面积 2250m^2，规格为 50m*15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办公休息等

工程	营销办公室	1 座 1 层，总占地面积 60m²，总建筑面积 60m²，规格为 10m*6m，位于厂区西北部，主要营销办公
	门卫	1 座 1 层，总占地面积 30m²，位于厂区大门处
储运工程	冷冻库	1 座 1 层，主要为成品库，总占地面积 520.09m²，规格为 13m*26.4m+13.3m*13.3m，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主要存放成品，储存温度为-18℃
	冷藏库	1 座 1 层，包括肉库和菜库，总占地面积 207.2m²，规格为 14.8m*14m，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主要存放蔬菜、鲜肉等原料，储存温度为 0℃
	面粉仓	1 个，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的面粉库内，容积 40t，用于面粉储存
	北仓库	1 座 1 层，总占地面积 225m²，规格为 15m*15m，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存放办公杂物
	南仓库	1 座 1 层，总占地面积 80m²，规格为 10m*8m，位于厂区南部，主要存放生活杂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经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工程	由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油烟：集气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²，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的北部）；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主要规模

本项目为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加工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备注	总产量（t/a）
带馅类产品	饺子	4000	均为手工，仅订单较多人工做不出来时，饺子、馄饨改为设备生产	5000
	小笼包	500		
	馄饨	5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对应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饺子	面粉	1300	t/a	外购
	肉	900	t/a	外购鲜肉，无需解冻
	大豆油	50	t/a	外购，其中 2.5t/a 用于炒制鸡蛋
	芝麻油	7	t/a	外购
	盐	20	t/a	外购
	味精	9	t/a	外购
	酱油	50	t/a	外购
	白糖	3	t/a	外购
	蔬菜（含鸡蛋）	1100	t/a	外购，大葱、红萝卜、玉米、韭菜、鸡蛋等，主要为处理后的干净蔬菜，仅需简单过水清洗下即可生产
小笼包	面粉	230	t/a	外购
	肉	150	t/a	外购鲜肉，无需解冻
	芝麻油	1	t/a	外购
	酱油	5	t/a	外购
	盐	5	t/a	外购
	味精	5	t/a	外购
	白糖	1	t/a	外购
馄饨	面粉	230	t/a	外购
	肉	150	t/a	外购鲜肉，无需解冻
	芝麻油	1	t/a	外购
	酱油	5	t/a	外购
	盐	5	t/a	外购
	味精	5	t/a	外购
	白糖	1	t/a	外购
其他	调料	20	t/a	外购，均为成品粉料，厂区不

				需加工处理，包括五香粉、茴香粉等
	包装材料	10	t/a	外购，食品级专用包装袋
	制冷剂	0.1	t/a	外购，采用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作为冷冻剂
能源	水	3880.8	m^3/a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电	300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应

原辅料理化性质：

制冷剂：采用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物质状态：气态，颜色：无色，气味：无味，沸点/沸点范围：-51.6℃，凝固点-155℃，主要成分比例：R32（二氟甲烷）50%、R125 五氟乙烷 50%。R410A 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制冷（热）效率更高，优点在于可以根据具体的使用要求，对各种性质，如易燃性、容量、排气温度和效能加以考虑，量身合成一种制冷剂。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制冷剂类型，符合《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要求。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对应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饺子	洗菜机	CX150	2 台
	炒锅	CG	2 台
	脱水机	T3-B	1 台
	切菜机	QD-380 型	3 台
	饺子机	FX-900 型	2 台
馄饨	馄饨机	YPJ380 型	1 台
共用设备	冷水机	/	1 台
	空压机	/	1 台
	拌馅机	32350 型	2 台
	切肉机	QRLS-400-II	2 台
	和面机	HWJ50 型	1 台
	制皮机	JZP-400 型	6 台
	压面机	SX-30	2 台

	传送带	15*0.4*0.55m	6 条
	包装机	SF-150W	2 台
	速冻机	/	1 台
	冷藏车	HYJ2050*LCA1	3 台
	冷凝器	ZFL-DD	2 台
其他	空调	/	10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昼间一班，每班 8h。

6、给排水、供电情况

6.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和面工序配料用水、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和面工序配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1t 面粉需配水 450kg，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1760t/a，则和面工序配水量为 792m^3/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蔬菜、肉类，项目外购蔬菜，主要为处理后的干净蔬菜，仅需简单过水清洗下即可生产，外购鲜肉，无需解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600L 水/t 蔬菜、200L 水/t 肉类，本项目蔬菜和肉类用量分别为：蔬菜 1100t/a、肉类 1200t/a，故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总量为 900m^3/a。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和器皿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一般集中于每班结束后。设备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50L 水/台生产设备，本项目接触原料的生产设备共 30 台，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50m^3/a。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对卫生要求相对较高，需每天对地面进行拖洗，一般集中于每班结束后。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0.2L/m²•d，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 648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388.8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定额	项目计量情况	用水量（m³/a）	备注
1	和面工序配料用水	450kg 水/t 面粉	1760t/a	792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	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	600L 水/t 蔬菜、200L 水/t 肉类	蔬菜 1100t/a、肉类 1200t/a	900	菜类、肉类清洗
3	设备清洗用水	50L 水/台生产设备	30 台	450	每天清洗一次
4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0.2L/m²·d	车间建筑面积 6480m²	388.8	每天清洁一次
合计				2530.8	8.436m³/d

（2）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30L/人·d，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5m³/d（1350m³/a）。

综上，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为 12.936m³/d（3880.8m³/a）。

6.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和面工序用水作为配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5.0868m³/d、1526.04m³/a。本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最终进入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废水总量为 8.6868m³/d（2606.04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³/d	**m³/a**
用水	新鲜水	12.936	3880.8
	其中：和面工序配料用水 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2.64 3 1.5 1.296 4.5	792 900 450 388.8 1350
损耗	损耗总量	4.2492	1274.76
排水	排放水总量	8.6868	2606.0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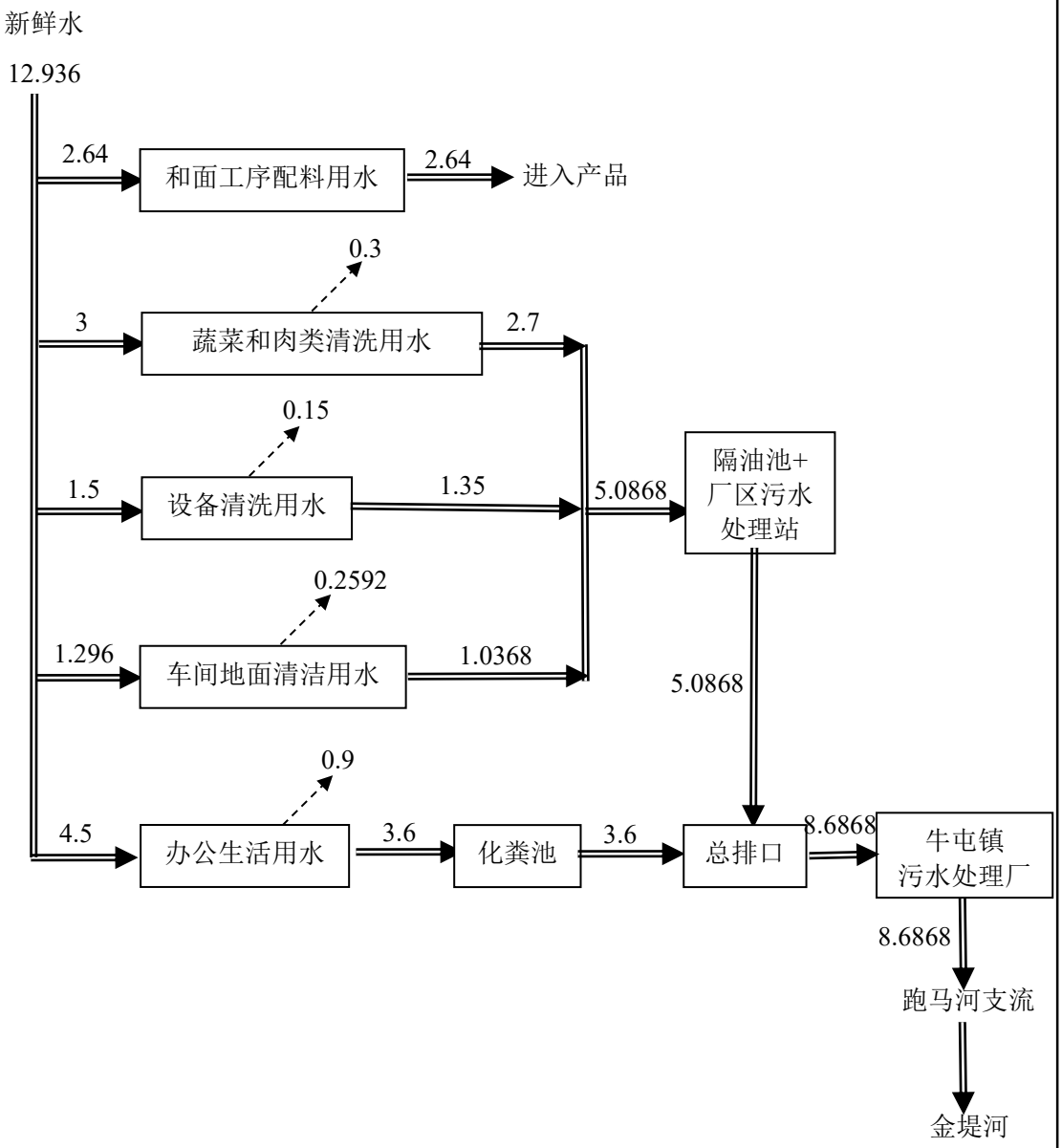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6.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年耗电量为 300 万 kW・h。建设单位安装用电量监控设施，监控本项目用电量。

6.4制冷

本项目设置 1 台速冻机、1 个冷藏库和 1 个冷冻库，冷库采用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使用量约 100kg/a，其制冷剂在整个系统内循环利用，无废弃制冷剂。

	本项目冷库由冷库板，冷库门、制冷压缩机组，内冷风机或者排管、膨胀阀、制冷剂、电控箱温控器、连接铜管、保温辅料、开关、冷库灯、电线电缆等部分现场组装而成。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项目主大门朝西，北侧紧邻 008 县道，交通便利。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功能分工明确。生产区中，原料冷藏库位于车间东北部，主要储存蔬菜、鲜肉等原料，向西为肉类加工、菜类加工区，车间东南部为面粉库，主要储存面粉等，向西为和面等前处理工序；车间中部为制皮成型区，再往西为包装区，包装后向西直接进入冷库入库待售，各工段均进行单独分开，降低了相互交叉污染，生产线使用流畅，便于生产中原料、产品的运输，项目生产区的设备分布合理，方便生产，避免交叉感染。因此，各功能区之间功能明确，厂区整体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加工项目，其中：饺子 4000t/a、小笼包 500t/a、馄饨 500t/a。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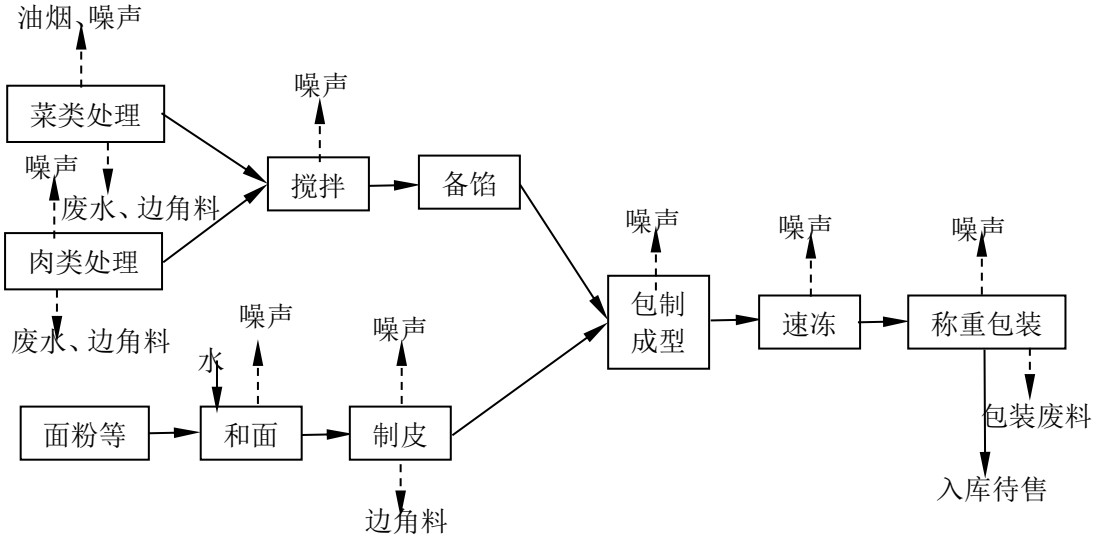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菜类处理：本项目小笼包和馄饨均为肉馅，只有饺子有素馅有肉馅，故菜类处理仅为饺子生产的前处理。将外购的大葱、韭菜等蔬菜进行摘洗处理，将腐烂、黄叶等不适合做食品加工的部分去除，去除后用洗菜机清洗干净、脱水机脱水后，进入切菜机进行切丁切碎；部分饺子的馅料需要炒制鸡蛋，鸡蛋剥壳后用大豆油进行炒制。菜类处理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清洗废水、噪声及少量烂菜叶、鸡蛋壳等边角废料。

肉类处理：将外购的鲜肉类去污、清洗后，放入切肉机进行切碎。肉类处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及少量油脂等边角废料。

搅拌、备馅：将处理好的菜类、肉类材料送入拌馅机，按比例用调料进行调配，搅拌搅匀后，制成馅料。拌馅机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面粉和面：将面粉投入和面机，按比例加水，经和面机和面揉制成面团。本项目使用的面粉拟采用密闭面粉仓贮存，和面时面粉经气力输送进入和面机，和面机密闭、车间门窗关闭，故此工序无面粉粉尘进入外环境。面粉和面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制皮、包制成型：制皮机制皮、手工包制。当订单较多人工做不出来时，饺子、馄饨改为设备生产，将面团、馅料放入饺子机、馄饨机的面坯斗和馅斗内，机器自动成型为饺子和馄饨。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及少量边角料。

速冻：成型后通过运输设备进入速冻机进行速冻，速冻过程为：在-30℃~-35℃的温度下速冻 30~45 分钟，使饺子、小笼包、馄饨的中心温度达到-15℃以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称重包装：速冻后即为半成品，通过封闭传送带进入包装间进行计量包装，包装机进行包装封口，然后装箱。包装过程会产生噪声、包装废料。

入库待售：成品打包后，送入成品库冷冻储存，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因素</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防治措施</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炒鸡蛋工序</td><td>油烟废气</td><td>集气罩+1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专用烟道屋顶排放</td></tr>
<tr><td colspan="2">污水处理站</td><td>臭气浓度、NH_3、H_2S</td><td>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菜类处理、肉类处理工序、设备清洗工序、车间清洁工序</td><td>蔬菜/肉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td><td rowspan="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 等</td></tr>
<tr><td>固废</td><td>一般</td><td>菜类处理、肉</td><td>蔬菜边角</td><td>集中收集后送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发电</td></tr>
</table>

	工业固废	类处理、和面制皮等工序	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	委托相应单位定期处置，外售作为生物质柴油资源化利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定期清掏，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原料包装	包装废料	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设面积，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3-1所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_2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_2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_{2.5}$	7	228	341	85.35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_{10}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CO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其中PM_{10}、$PM_{2.5}$和O_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产生的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

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跑马河支流，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国考、省考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见下表 3-2。

表 3-2　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BOD_5	NH_3-N	TP
年均值	14.2	2.71	0.378	0.127
标准值	20	4	1	0.2
超标倍数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COD、BOD_5、NH_3-N、TP 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划分原则，本项目厂区为 2 类功能区，周边村庄为 1 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见附件 6），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测试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是否达标
周王庄	NE 3m	53	43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5	45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周王庄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厂址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农田等，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未发现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界四周范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经纬度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周王庄	NE，3m	114.43980900°，35.286743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高营村	SE，290m	114.44062187°，35.27965861°	
	周王墓	NW，60m	114.43626357°，35.28495616°	
声环境	周王庄	NE，3m	114.43980900°，35.28674306° 其中：50 米范围内 6 户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	油烟	2.0mg/m^3，去除效率≥6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20（无量纲）
			NH_3	厂界：1.5mg/m^3
			H_2S	厂界：0.06mg/m^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_5	≤200mg/L
			SS	≤200mg/L
			NH_3-N	≤80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噪声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运营期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鸡蛋工序的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2606.04m^3/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1个隔油池（8m^3）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3/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3）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同时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COD：50mg/L，氨氮：5mg/L）要求。经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界量）：COD：0.4575t/a、NH_3-N：0.0554t/a，进入环境量：COD 0.1303t/a，NH_3-N 0.0130t/a，需进行等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替代指标为： 废水：COD： 0.1303t/a，NH_3-N ：0.013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拟租赁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建设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管网均已铺设，已接入西侧已铺设污水管网中，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用时约 2 个月，工程量较小，产生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进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工序的粉尘、炒鸡蛋工序的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2）污染物产排量

①和面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五香粉、茴香粉等调料均为已粉碎物料，均可直接使用，不在厂内二次加工，故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u>本项目使用的面粉拟采用密闭面粉仓贮存，和面时面粉经气力输送进入和面机，和面机密闭、车间门窗关闭，故此工序无面粉粉尘进入外环境。本次评价建议操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品、防尘口罩等，减少对车间工人的影响。</u>

②炒鸡蛋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炒鸡蛋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每天炒鸡蛋时间为 4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规模。炒制鸡蛋消耗的食用油量为 2.5t/a<u>（本项目仅饺子有素馅需要炒制鸡蛋，炒制鸡蛋用大豆油）</u>，挥发系数按 2.5%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625t/a。

本项目拟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后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0%，

</td></tr>
</table>

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高出屋顶排放。经计算，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06mg/m³，排放量为 0.0063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臭气浓度、NH_3、H_2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参照有关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 NH_3 和 0.00012g H_2S，根据本项目废水产排源强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 BOD_5 去除量为 0.1717t/a，因此，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为 $NH_3$0.000532t/a，H_2S0.000021t/a。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恶臭异味挥发量较少，经采取加盖密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周边空气稀释后，对企业内部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由于项目在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在暂存、转运过程中易发生腐败，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臭气产生量较少，本评价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管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产固废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并及时清运，设备和地面及时清洗、保持干净，以避免废物长期堆置，防止臭气滋生，对企业内部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表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DA001	炒鸡蛋油烟	有组织	0.0625	0.0521	10.42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0.0063	0.0053	1.06	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_3	无组织	0.000532	0.000222	/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0.000532	0.000222	/	/
	H_2S		0.000021	0.000009	/		0.000021	0.000009	/	/

（3）治理设施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食品制造业	生产车间	烤箱	炒鸡蛋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有组织	集气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工序	臭气浓度、NH_3、H_2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是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油烟	一般排放口	114.437423840°	35.28361453°	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0.4	20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油烟	1.06	0.0053	0.00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63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1#	污水处理站	NH_3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5	0.000532
			H_2S			0.06	0.0000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_3			0.000532
				H_2S			0.000021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油烟	0.0063
2	NH_3	0.000532
3	H_2S	0.000021

1.4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油烟	每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

		单位）	位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厂界	臭气浓度、NH_3、H_2S	每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臭气浓度、NH_3、H_2S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炒鸡蛋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每天炒鸡蛋时间为 4h，油烟产生量为 0.0625t/a。本项目拟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后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高出屋顶排放。经计算，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06mg/m³，排放量为 0.0063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无组织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无组织污染源	离源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厂界浓度标准值 mg/m³	占标率%
NH_3	污水处理站	10	0.0005388	1.5	0.03592
H_2S	污水处理站	10	0.00002138	0.06	0.03563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 NH_3、H_2S 厂界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1	DA001	未及时清理或净化装置故障	油烟	10.42	0.0521	＜0.5	＜2
应对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并记录台账，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立即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尽快正常运行。2、定期监测，对比监						

	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理装置的效率影响，并解除此影响。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静电油烟处理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附录B.1中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表 4-10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油炸设备、烹饪设备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注：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本项目餐厅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为：油烟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器，大颗粒油滴通过粗滤网时在碰撞和重力作用下流入集油槽内，大量亚微米的烟雾进入一级、二级高压电场，油烟颗粒大部分得以降解，少部分被收集在集油板上，余下的微米级油雾微粒和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三级等离子场后被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后排出洁净空气。项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1.8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鸡蛋工序的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其中：

炒鸡蛋产生的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 NH_3、H_2S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和面工序配料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1t 面粉需配水 450kg，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1760t/a，则和面工序配水量为 792m^3/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蔬菜、肉类，项目外购蔬菜，主要为处理后的干净蔬菜，仅需简单过水清洗下即可生产，外购鲜肉，无需解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600L 水/t 蔬菜、200L 水/t 肉类，本项目蔬菜和肉类用量分别为：蔬菜 1100t/a、肉类 1200t/a，故蔬菜和肉类清洗用水总量为 900m^3/a。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蔬菜和肉类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10m^3/a。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在每班结束后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50L 水/台生产设备，本项目接触原料的生产设备共 30 台，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50m^3/a。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m^3/a。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对卫生要求相对较高，需每天对地面进行拖洗，一般集中于每班结束后。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0.2L/m^2•d，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 6480m^2，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388.8m^3/a。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311.04m^3/a。

综上，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5.0868m^3/d、1526.04m^3/a。生产废水水质情况

详见表 4-11。

（2）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30L/人·d，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5m^3/d（1350m^3/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3/d（108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参照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其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BOD_5 产生浓度为 200mg/L，SS 产生浓度为 2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4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3）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3/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3）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2 依托配套的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厂区配套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等技术要求，厂区建有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0m^3/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本项目依托该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指标能够满足要求。

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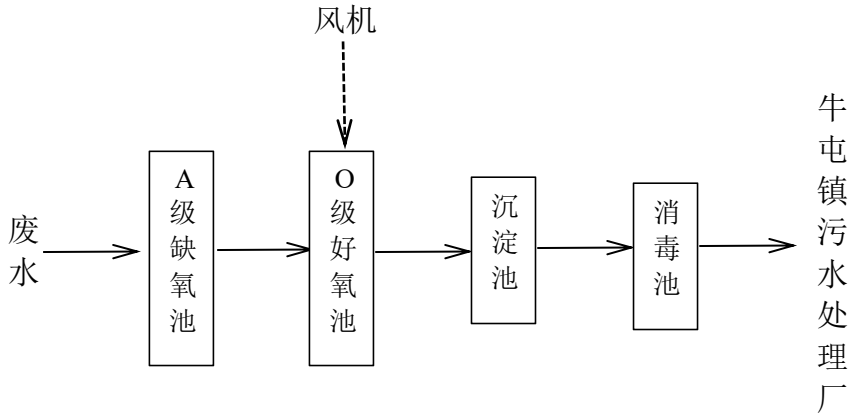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A/O

A/O 工艺也叫缺氧好氧工艺法，A 是缺氧段，主要用于脱氮；O 是好氧段，它不仅能去除污水中的 BOD_5、COD 而且能有效的去除污水中的氮化合物。工艺流程如下：

缺氧好氧工艺组合法，它的优越性是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生物脱氮功能，是将缺氧状态下的反硝化技术应用于好氧活性污泥法之前，所以 A/O 工艺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A 段溶解氧一般不大，O 段溶解氧 2~4mg/L。在完成 O 段回流的反硝化作用的同时，异养菌也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当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经过缺氧水解后，产污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好氧池，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_3-N（NH_4+）氧化为 NO，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养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还原为分子态氮（N_2）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

②沉淀池采用的是竖流沉淀工艺，此工艺运行稳定、便于检修、处理效率高，污泥沉淀充分并且污泥排放很方便，可去除部分 COD、BOD，保障出水

SS 能够达标。

③消毒池：本项目尾水消毒采用不含氯的活性氧消毒粉进行消毒。活性氧消毒粉的主要成分包括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活化剂、助效剂、表面活性剂等。这些成分在水溶液中能够产生硫酸根自由基、羟基自由基、新生态氧、过氧化氢、超氧自由基等多种高效杀菌成分。这些杀菌成分通过氧化分解细菌体内葡萄糖所需的酶，使细菌灭活死亡；直接与细菌病毒相互作用，破坏其细胞器、DNA 和 RNA，导致细菌病毒死亡；通过细胞膜组织侵入细胞，作用于外膜脂蛋白和内脂多糖，使细菌病毒因通透性畸变而溶解死亡。这些作用共同确保了活性氧消毒粉的高效杀菌效果，并且使用后只产生氧气和水，无有害物质产生。

④臭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难免产生不良臭味，附近是居民区，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减少臭气排放，避免周边环境纠纷。

（2）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5.0868m^3/d、1526.04m^3/a，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水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3/d）处理。参考《许昌旺角码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09），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均与本项目相似，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故具有可比性。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 1526.04m^3/a	产生浓度（mg/L）	7.3	350	150	200	20	2.0	0.8
	产生量（t/a）	/	0.5341	0.2289	0.3052	0.0305	0.0031	0.0012
处理工艺		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						

总去除效率（%）		/	75	75	85	60	20	50
处理后1526.04m³/a	排放浓度（mg/L）	7.3	87.5	37.5	30	8	1.6	0.4
	排放量（t/a）	/	0.1335	0.0572	0.0458	0.0122	0.0024	0.0006

（3）本项目全厂综合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1526.04m³/a	产生浓度（mg/L）	7.3	87.5	37.5	30	8	1.6	0.4
	产生量（t/a）	/	0.1335	0.0572	0.0458	0.0122	0.0024	0.0006
生活污水1080m³/a	排放浓度（mg/L）	6-9	300	200	200	40	/	/
	排放量（t/a）	/	0.3240	0.2160	0.2160	0.0432	/	/
全厂综合废水2606.04m³/a	排放浓度（mg/L）	6-9	175.55	104.83	100.46	21.26	0.92	0.23
	排放量（t/a）	/	0.4575	0.2732	0.2618	0.0554	0.0024	0.0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400	/	/	/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mg/L）		6-9	400	200	200	8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

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全厂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运营期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和明显的影响。

（4）优化建议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的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信息设置。

废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建设单位应对排放口的名称、放污染物名称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2.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牛屯镇庄丘寺路与蔡京路交叉口以南，服务范围为镇区和小庄村、北街村、西街村、南街村、东街村、周王庄村和高营村等镇区附近村庄；处理规模为 1200m³/d；污水采用“倒置 A²O+MBR 工艺（即 CWT-A 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工艺，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二级标准（COD：50mg/L，氨氮：5mg/L）。

目前牛屯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根据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污水接纳证明》，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牛屯镇汽车站东侧约 280m），位于牛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暂未环通，企业可自建临时管网接入西侧已铺设污水管网中。牛屯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日处理能力约

900t/d，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t/d，该公司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能够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接纳证明详见附件 5）。

本项目拟租赁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建设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管网均已铺设，已接入西侧已铺设污水管网中。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8.6868m^3/d，水量较小，远小于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剩余进水量 300t/d，占比约为 2.90%，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NH_3-N SS BOD_5 TP 动植物油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综合废水DW001	114.43657671	35.28440568	0.260604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1	综合废水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00mg/L
		氨氮		80mg/L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综合废水DW001	COD	400	0.0015	0.4575
		氨氮	80	0.0002	0.05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575
		氨氮			0.0554

2.5 废水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606.04m^3/a，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75.55mg/L、NH_3-N21.26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以此核算本项目出厂污染物排放量，COD 0.4575t/a、NH_3-N 0.0554t/a。

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同时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二级标准(COD：50mg/L，氨氮：5mg/L）要求，按此浓度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1303t/a，NH_3-N 0.0130t/a。

2.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同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等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的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BOD_5、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半年/次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和面机、拌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值约 65~8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主要根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p_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A），本次取20。

（2）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L_p(r_0)$分别是距声源r、r_0处的A声级值。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特征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洗菜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8	-1	1	10	60	8h	20	51.38	1
		炒锅	85		38	2	1	10	65				
		脱水机	80		36	-1	1	12	58.42				
		切菜机	85		29	-1	1	13	62.72				

		饺子机	65		13	10	1	11	44.17				
		馄饨机	65		13	9	1	13	42.72				
		冷水机	75		-16	-12	1	2	68.98				
		空压机	80		-20	-12	1	2	73.98				
		拌馅机	75		26	9	1	14	52.08				
		切肉机	85		26	18	1	5	71.02				
		和面机	75		30	-8	1	5	61.02				
		制皮机	65		17	-9	1	4	52.96				
		压面机	65		27	-8	1	5	51.02				
		传送带	65		9	11	1	12	43.42				
		包装机	80		-16	0	1	14	57.08				
		速冻机	70		-3	0	1	13	47.72				
		空调	70		-3	5	1	18	44.89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两个车间噪声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声压级 dB（A）	厂界距离（m）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1.38	1	51.38	/	51.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1.38	28	46.06	/	46.06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1.38	6	35.82	/	35.82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1.38	23	47.77	/	47.77	
周王庄	生产车间	51.38	27	46.37	53	53.8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昼间≤55

由上表 4-19 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周王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3）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5）加强车间周围及厂区空地绿化建设，尽量提高绿化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周王庄，车间最近距离27m，厂区最近距离3m，厂区50米范围内共6户20人，距离较近，为了进一步减少车间对周王庄的影响，本项目车间设备主要设置在距离周王庄较远的西部，以减少设备噪声对村民的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周王庄	昼夜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包装废料。

（1）一般固废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蔬菜处理、肉类处理、面团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本项目原料蔬菜、肉类、面粉用量总计406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40.6t/a，主要成分为废菜叶、油脂、面团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类别为SW13食品残渣-非特定行业-900-099-S13其他食品残渣，集中收集后送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发电。

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项目油烟净化器会产生油泥，需要定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产生量约为0.056t/a，主要成分为油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类别为SW17可再生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委托相应单位定期处置，外售作为生物质柴油等资源化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性质类似，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表4中食品工业含水污泥产生系数取6.7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1526.04m^3/a，则含水污泥产生量为1.02t/a，含水率约80%。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该废物类别为SW07污泥-食品制造业-140-001-S07食品加工污泥，定期清掏，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包装废料：项目在原料拆分、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 废塑料和 900-005-S17 废纸，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类别为 SW62 可回收物-非特定行业-900-001-S62 废纸和-900-002-S62 废塑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点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	固态	/	40.6	桶装	集中收集后送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发电	40.6
	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056	桶装	委托相应单位定期处置，外售作为生物质柴油等资源化利用	0.056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140-001-S07	/	半固态	/	1.02	桶装	定期清掏，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1.02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和 900-005-S17	/	固态	/	0.5	袋装	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	0.5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和 900-002-S62	/	/	/	22.5	/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2.5

4.2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 10m^2，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的北部），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区放置，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做好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

①固废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墙、防雨棚等措施。

②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

④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固废暂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评价级别较低，且本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原

辅料、产品均为食用级材料，无相关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评价建议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

6.1安全生产

（1）供应商资质审核及原料微生物、农残检验；肉类、蔬菜等原料分区存储，避免交叉污染。

（2）和面机、绞肉机等设备急停装置及防护罩设置。

（3）速冻隧道温度（-35℃以下）实时监控，防冷凝水滋生细菌；冷库温湿度双备份监测，备用发电机保障断电时持续制冷。

（4）低温车间（-18℃）员工穿戴防寒服、防滑靴，限时轮岗。

6.2环境风险防范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使用的包装袋、包装箱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因员工疏忽带入明火或者其他非人为因素引发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将对周围安全、经济和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必须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1）加强厂区用电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2）厂区内全面禁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动用明火。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作业区域装置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设置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

（3）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规定，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本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周王庄居民及008县道，周边环境与本项目互不制约，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同时根据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土地证明（附件3）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牛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前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大气污染等相关保护管理要求相符，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北侧3m的周王庄、东南侧290m的高营村，除此之外，项目周围 500m范围内无其它村庄、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8、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鸡蛋工序的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2606.04m^3/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1个隔油池（8m^3）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

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同时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COD：50mg/L，氨氮：5mg/L）要求。经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界量）：COD：0.4575t/a、NH_3-N：0.0554t/a，进入环境量：COD 0.1303t/a，NH_3-N 0.0130t/a，需进行等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替代指标为：

废水：COD： 0.1303t/a，NH_3-N ：0.0130t/a。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18.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4-22。

表4-22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炒鸡蛋工序油烟DA001		集气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1
	厂界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1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1个隔油池（8m³）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³/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2
	生活污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10m²，位于生产车间1层的北部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2
合计				18.1

10、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分类			处理方法及设施	验收内容与要求
废气	炒鸡蛋工序油烟 DA001		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浓度≤2.0mg/m^3）
	厂界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3）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3/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3）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2，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的北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炒鸡蛋工序DA001		油烟	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浓度≤2.0mg/m^3）
	厂界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NH_3、H_2S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隔油池（8m^3）隔油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3/d，采用“缺氧（A）+好氧（O）+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3）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等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2，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的北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原辅料、产品均为食用级材料，无相关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评价建议废水暂存池进行防渗处理，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目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使用的包装袋、包装箱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因员工疏忽带入明火或者其他非人为因素引发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将对周围安全、经济和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必须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1）车间内禁止吸烟、动用明火； （2）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 （3）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及时进行排污许可事项申报及自主环保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	/	/	0.0063	/	0.0063	+0.0502
	NH_3	/	/	/	0.000532	/	0.000532	+0.000532
	H_2S	/	/	/	0.000021	/	0.000021	+0.000021
废水	COD	/	/	/	0.1303	/	0.1303	+0.1303
	NH_3-N	/	/	/	0.0130	/	0.0130	+0.01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	/	/	/	40.6	/	40.6	+40.6
	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	/	/	/	0.056	/	0.056	+0.056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	/	/	1.02	/	1.02	+1.02
	包装废料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安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六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附图七　本项目污水管网铺设线路图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建设用地证明

附件 5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证明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乡村振兴项目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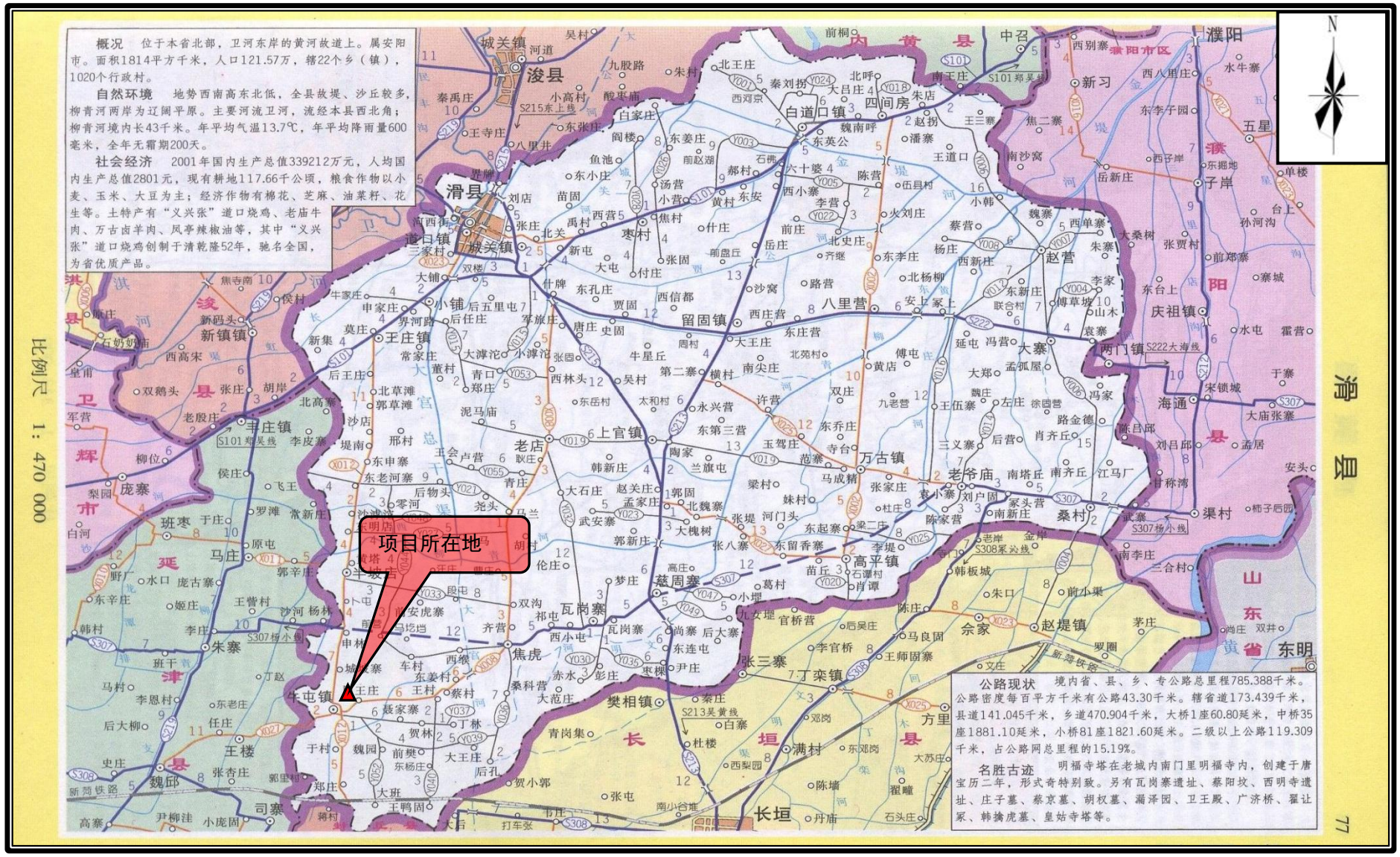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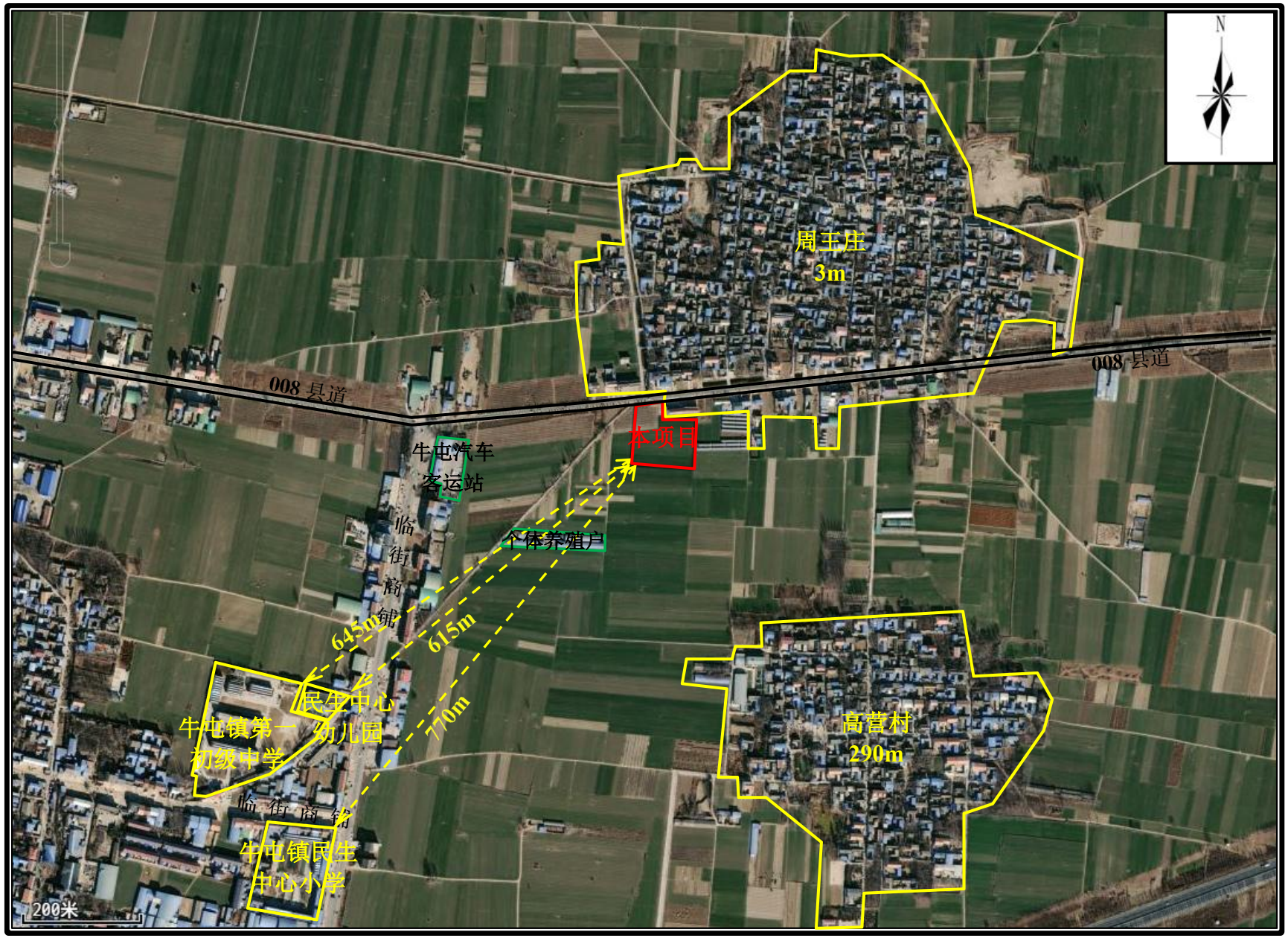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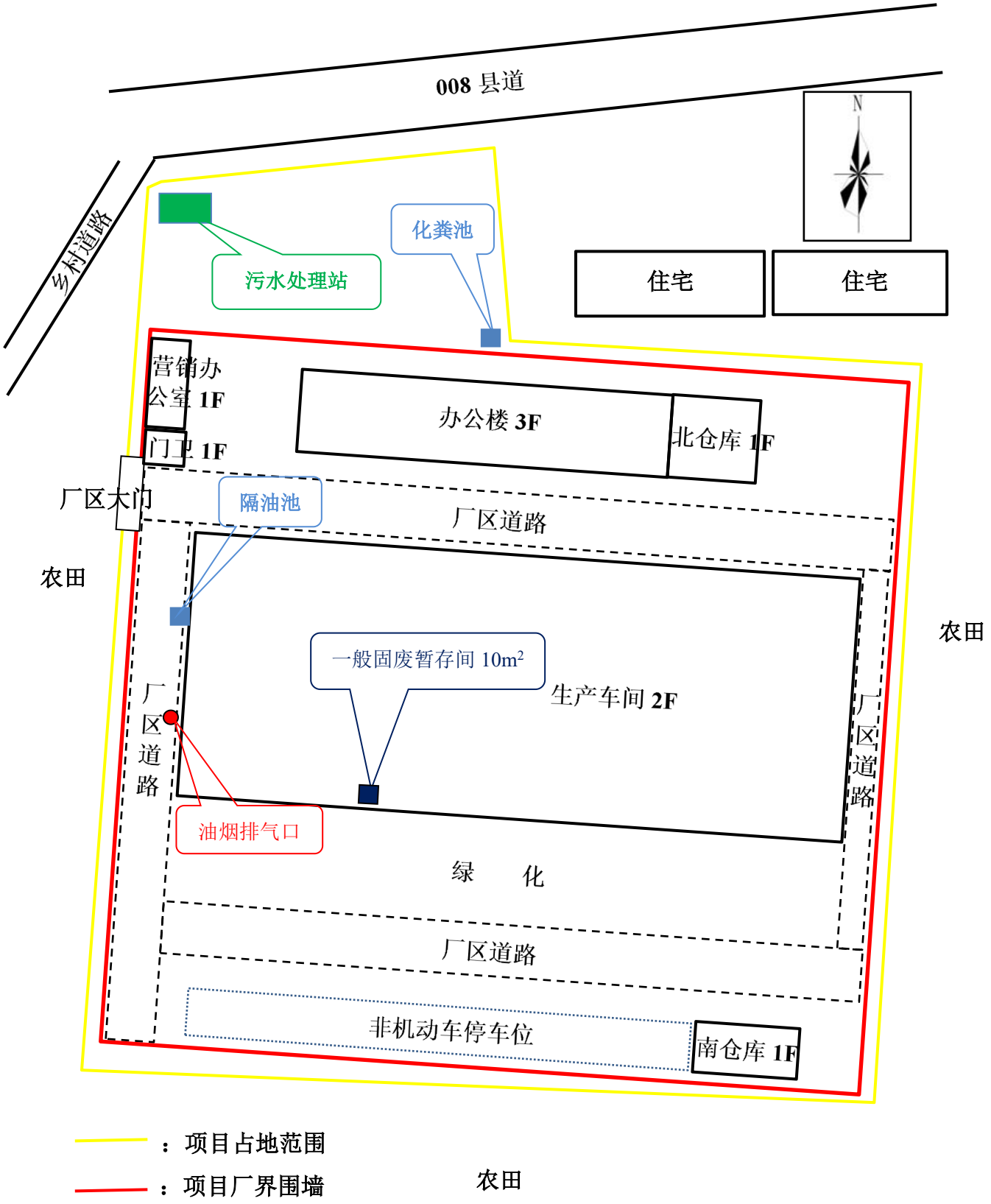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90

附图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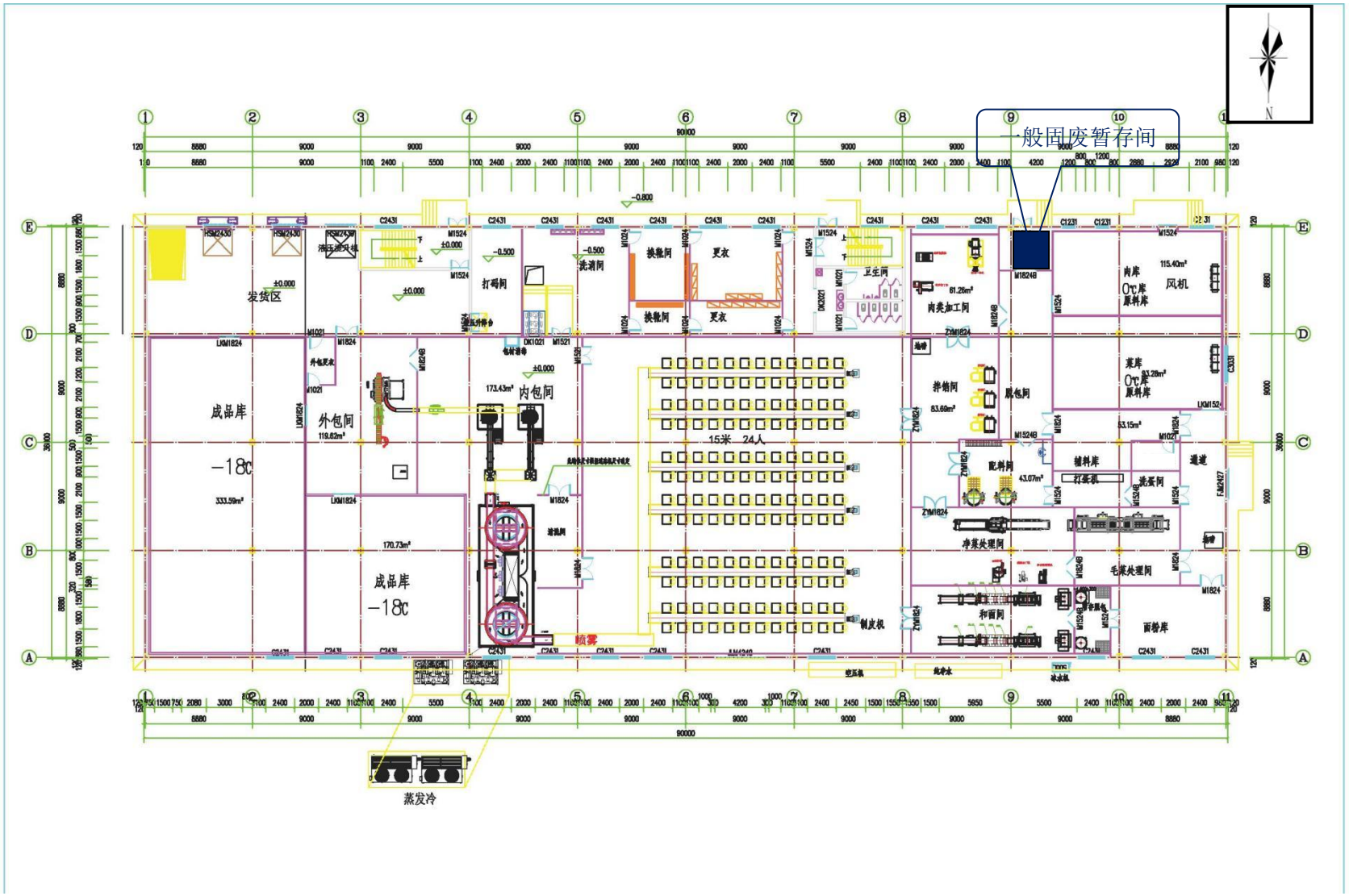

附图四（1）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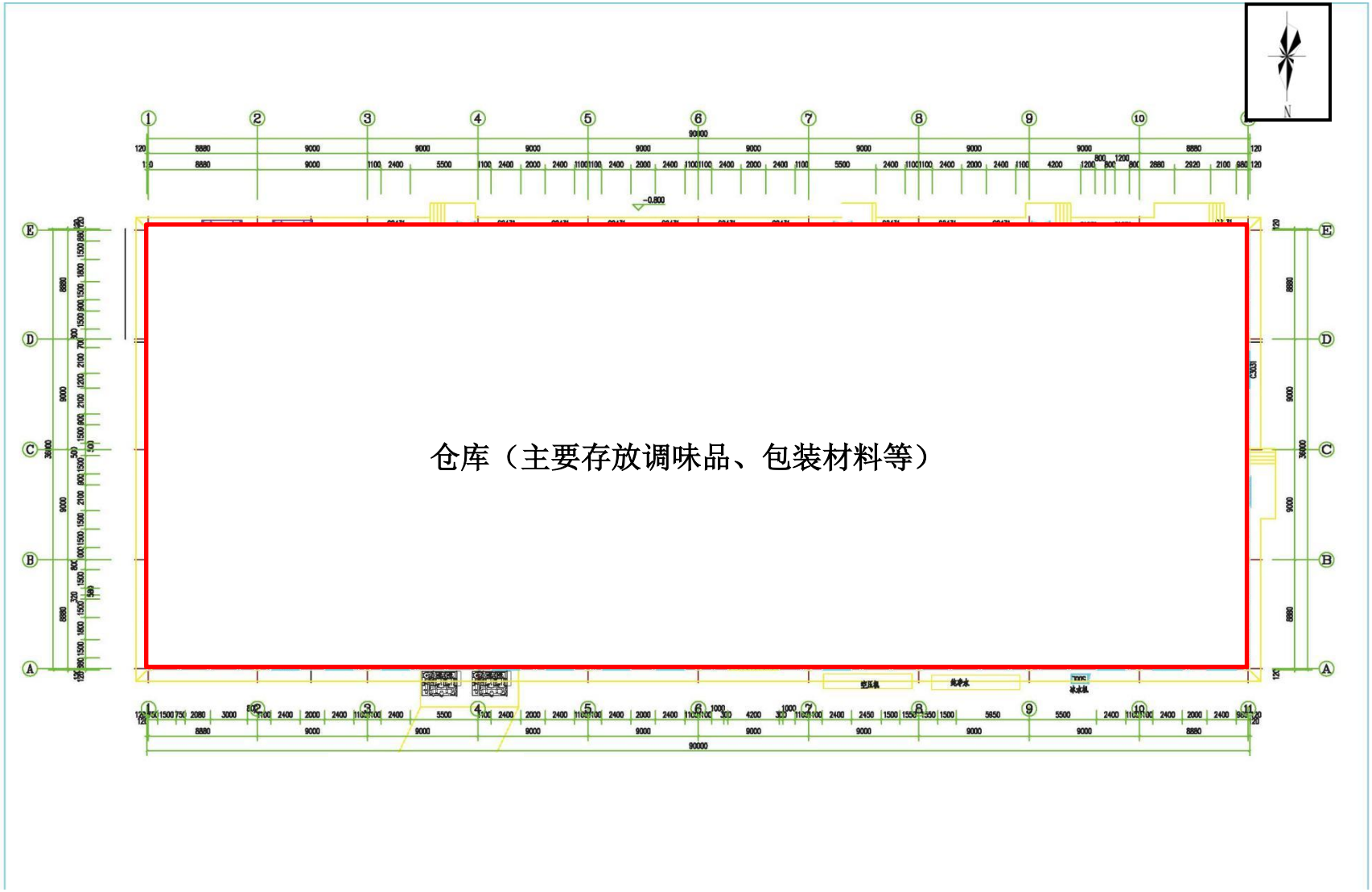

附图四（2）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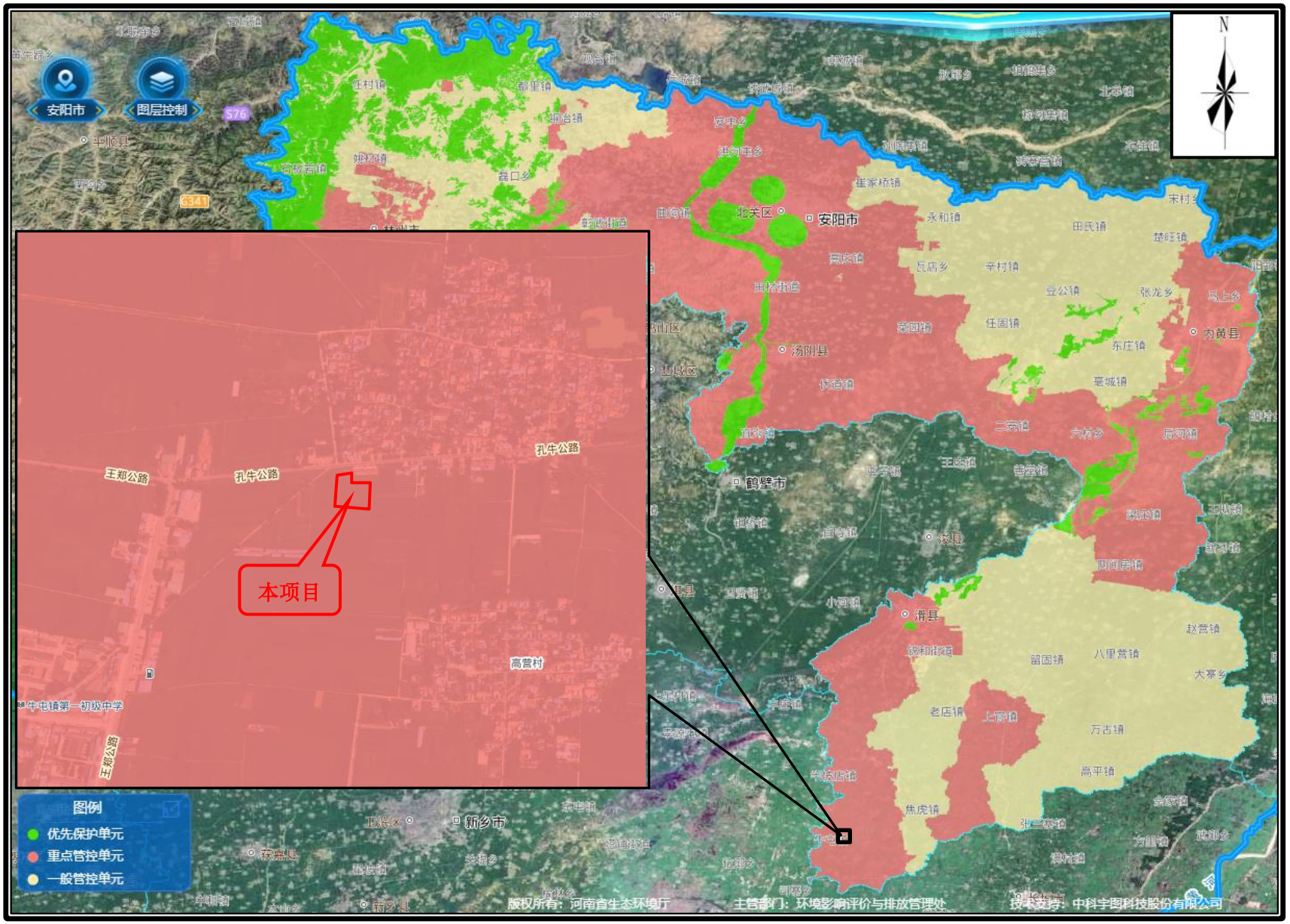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安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六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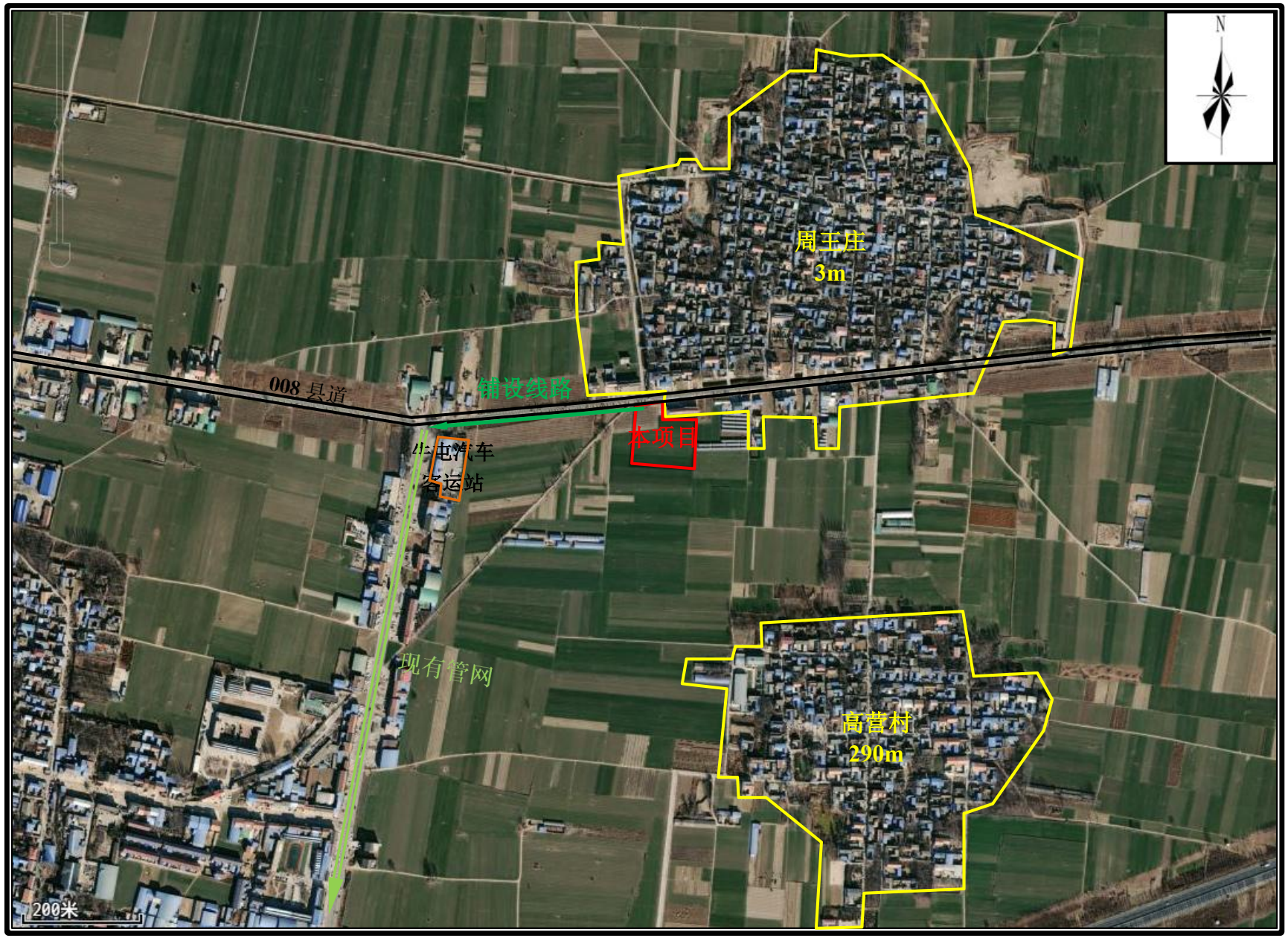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污水管网铺设线路图

本项目

工程师现场照片

厂区东侧农田及大棚

厂区南侧农田

厂区西侧乡村道路及农田

厂区北侧 **008** 县道和周王庄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建设的 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 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因此，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滑县联富食品厂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0526-04-01-570743

项 目 名 称：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子、馄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联富食品厂

证 照 代 码：92410526MA45U47H7L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滑县滑县牛屯镇[redacted]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设面积。工艺流程：购买（蔬菜、大肉、面、调料等）--清洗--拌馅--和面--包制--速冻--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洗菜机、切菜机、拌馅机、切肉机、制皮机、速冻机、包装机、冷库、冷藏车。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5月28日

附件 3 土地证明

土地证明

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牛屯镇　　总占地面积 10652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企业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牛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建设用地证明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119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滑县 2023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滑县人民政府:

根据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你县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市政府同意你县人民政府转用牛屯镇东街村集体耕地 0.2463 公顷、周王庄村集体耕地 1.0652 公顷。共计批准转用土地 1.3115 公顷（其中耕地 1.3115 公顷），作为滑县 2023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核减申报的八里营镇西苑村集体耕地 1.4016 公顷、刘苑村集体耕地 0.1405 公顷。经审查，市人民政府同意你县自然资源局拟订的核减

后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预支使用你县2023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请你县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措施，确保已补充的1.3115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格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2023年6月29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5 牛屯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证明

污水接纳证明

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 5000 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馄饨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牛屯镇汽车站东侧约 280m），位于牛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暂未环通，企业可自建临时管网接入西侧已铺设污水管网中。牛屯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日处理能力约 900t/d，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t/d，该公司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能够进入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GREEN SOURCE
绿之源

CMA
211612050282
有效期2027年8月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ZY/WTD00715-3

项目名称	滑县联富食品厂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子、馄饨建设项目环评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www.hn-lzyjc.com
电话：0371-53308196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 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 6 层
邮编：450046

GREEN SOURCE
绿之源

声　　明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八、　无MA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MA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滑县联富食品厂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07	分析日期	/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周王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检测 1 次，共 1 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2、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NLZY-EQP-148	/

五、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_{eq}）		
	昼间	夜间	单位
周王庄	53	43	dB（A）

备注：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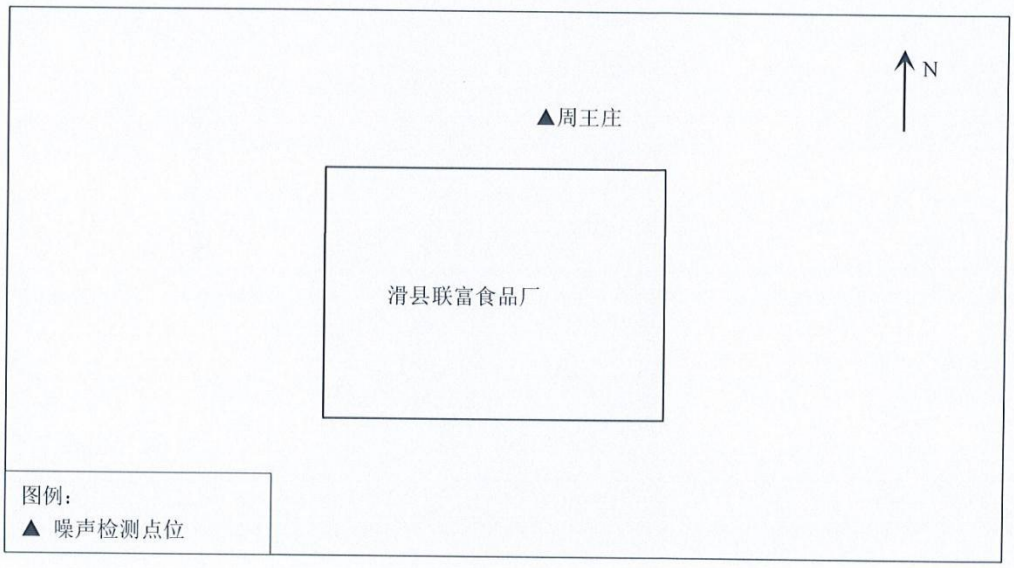

编制：屈梦月　审核：赵[illegible]　签发：李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6.3

——报告结束——

附件 7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页码，1/1

410526337150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5U47H7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滑县联富食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郑飞月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速冻食品、调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高营村6号

登记机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5260098002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姓 名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年 10 月 1 日
住 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8.31-2043.08.31

附件 8 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乡村振兴项目合作协议

NO.024

滑县人民政府
常 务 会 议 纪 要

（第 25 次）

2024 年 3 月 30 日下午，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军华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通过了《滑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第一批）》。

会议指出，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乡镇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当做今年乡村振兴领域的重要工作来抓，紧盯时间节点，尽快组织实施、投资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达效，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县发改委要积极跟进，做好服务，加快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时，所涉乡镇、企业和村集体要签订好三方协议，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发挥惠民利民的最大效益。

二、会议听取了水木春天项目部分房屋处置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原

则同意县水木春天项目保交楼专项借款工作组关于锦和街道团购水木春天项目房屋事宜的有关建议。

三、会议听取了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有关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相关建议。

会议强调，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以法院判决为基准，依法依规处置相关问题。要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积极稳妥做好破产清算工作，维护好相关人员正当权益。同时，要耐心细致解析相关政策，积极回应职工关切，及时化解有关矛盾问题，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会议研究通过了《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五、会议原则通过了2024年4-6月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面包采购项目。

会议强调，县教育局及相关部门要公平公正抓好招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要严格按照“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的采购原则，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把好食品质量关，确保产品质量、价格双优，切实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水平，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出　席：王军华　陈海青　李红斌　臧国民　李朝阁
宋培哲　张秀江

邀　请：陈　浩

列　席：陈红波　徐红涛　马瑞涛　韩　璞

县纪委监委　岳　涛

县委组织部　苗素芳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王光辉

县法院　程永杰

县检察院　张丽　延红娟

县总工会　魏　晓

县发改委　刘　凯

县教育局　陈卫民

县工信局　周　勋

县公安局　宋海宽

县司法局　吕伟杰

县财政局　万振兵

县人社局　王汉栋

县自然资源局　韩红斌

县生态环境分局　陈建峰

县住建局　付进毓

县农业农村局　付海涛

县审计局　董向锋

县医疗保障局　李保庆

县乡村振兴局　慕建利

县信访局　吴国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晓蕾

县金融服务中心　刘自浩

县房产服务中心　赵　玲

县中原银行　路　顺

锦和街道　耿　昆　秦晓轩

留固镇　王　峥

赵营镇　郭非凡

大寨乡　张向辉

万古镇　董伟涛

慈周寨镇　乔新安

瓦岗寨乡　王　瑞

焦虎镇　李吾军

牛屯镇　杜晓光

王庄镇　张忠才

发：有关单位，有关领导。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滑县牛屯镇 丁林 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丁林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丁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50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　　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丁林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丁现方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高班村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高班村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高班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高那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50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2.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高刘王村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 日

丙　　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河东湾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河东湾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河东湾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杜晓光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河东湾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50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2.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河东屯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 贺林 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贺林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杜晓光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illegible]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100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烟村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___后寺_____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后寺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张营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杜晓光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后寺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8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0.4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后寺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滑县牛屯镇黄果大街石佳村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黄默村后街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黄默村后街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郑飞月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黄默村后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50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2.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黄黑犬村后街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滑县牛屯镇黄营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黄营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黄营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黄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100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黄营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 乡村 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卢村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卢村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后村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100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卢村＿＿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马记岗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马坡增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马坡增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马屯增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100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孙增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 前樊 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前樊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前樊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前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12.5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2.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前大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____前寺_____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前寺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张营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前寺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8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0.4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前寺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滑县牛屯镇高营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高刘化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redacted]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高刘庄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50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7.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 20% 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书刘北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illegible]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illegible]

滑县牛屯镇西常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西常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西常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50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2.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 20% 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西滩＿＿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滑县牛屯镇 西姜 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 西姜 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西姜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50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2.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西姜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6 月

滑县牛屯镇西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滑县牛屯镇西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西杨庄　　村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西杨庄大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壹佰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5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西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丙　　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illegible] 日

滑县牛屯镇____张营_____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滑县牛屯镇____张营_____村民委员会
滑县联富食品厂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牛屯镇高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合 作 协 议

为扶持滑县农业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滑衔接组〔2024〕2号）、滑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实施方案（滑衔接组办〔2024〕7号）文件精神，滑县牛屯镇 张营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滑县联富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合作开展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快推进滑县联富食品厂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丙方利用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支持甲方村集体依托乙方面点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由甲方提供县政府财政拨付的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合计 20 万元，委托授权丙方以业主身份招标建设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

属设施。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物化成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每年按甲方投入资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计每年1 万元。租金须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2024 年 6 月 17 日--2039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合作期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如有需要，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确保本协议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生产经营风险。

1.3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按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租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租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租用甲方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承担所有生产经营费用和风险。

2.2 乙方每年及时按所租赁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中甲方实际投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租金。2024 年起，协议期内该租金按年度结算，每会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 100%的租金。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实际投资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成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租用期间应对上述资产合理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管护，对使用出现的非折旧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毁损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建设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和取得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资产转让给他人。

2.5 如因建设任务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甲、丙双方需对村集体产业扶持资金进行调整，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投入扶持资金，按照 2.2 约定的租金支付比例和时间支付租金。

2.6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可设专岗，本着自愿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的监督权，丙方做为甲方资金监督管理方进行甲方账户资金管理和划拨。

3.2 丙方有对甲方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收益使用监督权，指导甲方按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甲方使用投资收益向丙方履行审批报账手续。

3.3 丙方对甲方出资建成的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冷冻库、保鲜库及附属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权，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3.4 丙方有对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监督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协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甲方的资产生产经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纳租金的时间和金额将资金支付给甲方，否则，除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外，还应支付未付租金的20%违约金。

4.2 如果发生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5.1 各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得侵害其他方所享有合法权益。

5.2 根据政策变动，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调整、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5.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三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壹份。自三方签章（三方均须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滑县牛屯镇　　张营　　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3　日

乙　　方：滑县联富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3　日

丙　　方：滑县 牛屯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10　月